

#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账款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独立董事：**安寿辉、刘俊峰、傅翔燕

2016年6月24日